

书面声明

供应商单位类型声明函（工程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凤县红花铺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 2025 年红花铺镇红花铺村林麝养殖项目-标准化圈舍修建(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准化圈舍修建(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浦昌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4人，营业收入为458.490206万元，资产总额为298.54752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陕西浦昌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李阳（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 年 04 月 18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 凤县红花铺镇人民政府 单位的 2025年红花铺镇红花铺村林麝养殖项目-标准化圈舍修建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陕西浦昌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 李阳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04 月 18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凤县红花铺镇人民政府单位的2025年红花铺镇红花铺村林麝养殖项目-标准化圈舍修建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陕西浦昌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李阳（签字或盖章）

2025年04月18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